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艾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40,425,205股的0.008%），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

公司监事袁中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1,395股（占公司总股本1,840,425,205股的0.761%），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艾新平先生、监事袁中直先生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情况，同意其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艾新平	董事	140,256	0.008%
2	袁中直	监事	14,001,395	0.7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艾新平	个人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不超过35,000股	不超过0.002%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袁中直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109%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	---------------------------------	---------------	-----------	----------------------------------	-----------	----------

注：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艾新平先生、袁中直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艾新平先生及袁中直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艾新平先生及袁中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艾新平先生及袁中直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 2、上市公司高管可转让额度表。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